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，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实施公告中明确
-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527,498 千元，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,080,467 千元；公司（母公司）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882,714 千元。

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，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本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总股本 8,485,740,237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21,227,085 股后，即以 8,464,513,15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每股派发 0.22 元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862,192,893.44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.13%。2023 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、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，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